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明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1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87-0		1	1000	
002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88-1		1	1000	
003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89-0		1	1000	
004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0-0		1	1000	
005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1-1		1	1000	
006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2-3		1	1000	
007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3-5		1	1000	
008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4-7		1	1000	
009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5-9		1	1000	
010	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002696-0		1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
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